

三乡镇“10·8”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三乡镇“10·8”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1月21日

2025年10月8日18时48分许，在三乡镇鸦岗村的中山市惠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5楼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三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镇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会、人社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三乡镇“10·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事故单位：中山市惠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某，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月27日，住所：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西边岭二巷6号D幢第五、六层，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

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喷涂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物业管理单位：中山市华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算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9月17日，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41号之一1幢五层之二，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土地及工业厂房的租赁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惠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湖南省新化县*****，系惠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受伤人员：邓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系惠展公司的清洁工。

5.受伤人员：卢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吉林省桦甸市*****，系惠展公司的清洁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8日17时许，惠展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提供酒精兑水的清洗剂和铁锹给邓某某和卢某某，安排2人到公司5楼的自动喷涂车间，对自动喷漆机油槽轨道的油漆渣(罩光面漆)进行清理。18时48分，邓某某和卢某某使用铁制工具铁锹刮取自动喷漆机轨道内的油漆渣时产生了火花，引燃周边可燃物发生火灾，2人被火烧伤，后被送院治疗。

(二) 应急处置情况

火灾发生后，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立即调派5辆消防车、28名指战员赶赴现场救援。三乡镇值班镇领导带领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组织救治伤员，管控现场，开展事故调查。伤者邓某某和卢某某于当天及时送至中山市人民医院救治，事故单位对伤者医疗费用进行垫付。经治疗，卢某某于2025年10月24日出院，邓某某于2025年11月10日出院。三乡镇人民政府于10月10日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召开了现场事故警示教育会，要求各单位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技术鉴定

(一) 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技术分析报告

1.根据火灾现场痕迹，结合监控视频和证人证言，清理自动喷漆机油槽轨道内油漆渣(罩光面漆)，涉及危险品安全操作，工人使用铁制工具铁锹刮取自动喷漆机轨道内的油漆渣时产生了火花，引燃周边可燃物。

2.惠展公司消防隐患排查不到位，自动喷漆机在密闭空间内未进行通风排气，导致油漆渣产生可燃气体并积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华算公司消防管理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低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且组织管理混乱，消防控制室长期无值班人员；消防设施长期存在故障；消防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失；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流于形式。

（二）检验报告

三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依法对事故中自动喷漆机轨道内油漆渣的同一物质（存放在工厂危化品中间仓库的“罩光面漆”）进行抽样检验，委托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检验报告（编号：C25-WT01577）结论：该罩光面漆样品属于危险品第3类易燃液体。

四、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造成2人重伤：依据伤者邓某某中山市人民医院的出院诊断记录：“主要诊断：全身多处烧伤浅II°-III°65%”，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规定的“15.2.7.3 60%≤烧伤面积<70%”，对应损失工作日3000天；依据伤者卢某某中山市人民医院的出院诊断记录：“主要诊断：全身多处烧伤浅II°-III°15%”，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规定的“15.2.6.2 III度烧伤面积≥15%”，对应损失工

作日 1000 天。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规定，邓某某和卢某某的损失工作日都超过 105 天，认定邓某某和卢某某为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邓某某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为 228546.39 元，卢某某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为 9388.56 元，火灾中被烧毁的自动喷漆机及配件重新修复损失共 251439.15 元。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489374.1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邓某某和卢某某 2 人使用铁锹刮取机器轨道内的罩光面漆油漆渣（危险品）过程中，产生火花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事故发生。

（二）有关单位及个人的问题

1. 惠展公司未对自动喷漆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防火、防爆等可靠措施，未及时消除自动喷漆机起火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惠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吴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自动喷漆机的操作规程；未组织对清洁工人邓某某和

卢某某进行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对自动喷漆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防火、防爆等可靠措施，未及时消除自动喷漆机起火的事故隐患。

3.惠展公司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4.华算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存在故障；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流于形式。

5.业主古某某未履行提醒、监督的消防安全职责。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乡镇“10·8”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的履职情况

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门明确消防监督员定期对村居开展帮扶指导、督导考核，指导督促社区开展敲门行动，多形式多渠道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培训，通过电视、广播、自媒体、标语、横幅、户外显示屏等，广泛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居家消防“三清三关”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2.三乡镇应急管理局的履职情况

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切实做好工贸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和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2025年以来，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282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141家次，发现隐患514处，已完成整改514处；立案行政处罚案件13宗，已作出处罚决定金额67.5万元。

八、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惠展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对自动喷漆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防火、防爆等可靠措施，未及时消除自动喷漆机起火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惠展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惠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吴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自动喷漆机的操作规程；未组织对清洁工人邓某某和卢某某进行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对自动喷漆机开展事故隐患

排查，未采取防火、防爆等可靠措施，未及时消除自动喷漆机起火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吴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惠展公司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建议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依法处理。

4.华算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相关人员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建议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业主古某某未履行提醒、监督的消防安全职责，建议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事故教训

三乡镇“10·8”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反映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物业管理公司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三乡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严格执法。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全面开展专业厂房消防设施整治行动。结合此次火灾存在问题，集中开展全镇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通过集中整治，切实排查整治厂房共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拆除生产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登高操作的障碍物，落实市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管理责任，强化消防源头整治。

（三）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将该行动作为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抓手，作为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的有效切入点，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同时，盯紧抓牢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乡镇“10·8”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1日